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延期寄發與認購協議以及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有關的通函(「該通函」)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的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專業顧問合作編製及審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